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45,717	32,846
銷售成本		(50,311)	(24,199)
(毛損)毛利		(4,594)	8,647
其他收入	4	48,779	31,5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11)	(2,968)
行政支出		(41,101)	(27,695)
其他支出	5	(31,619)	(11,909)
融資成本	6	(9,007)	(9,94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4,485	564
商譽減值虧損		(25,80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7,180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65,76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6,681
稅前虧損		(33,775)	(43,651)
所得稅開支	7	(6,595)	(5,782)
沿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0,370)	(49,43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沿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9,818)
年度虧損	8	(40,370)	(59,251)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0,369)	(38,417)
少數股東權益		(1)	(20,834)
		(40,370)	(59,251)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實物代息	9	—	1,179,307
<b>每股虧損</b>	10		
沿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09)港元</u>	<u>(0.09)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沿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09)港元</u>	<u>(0.07)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39	46,982
預支租約付款		19,604	27,425
商譽		—	25,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36,978	60,127
		<u>149,146</u>	<u>161,1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40	18,954
應收貿易賬款	12	3,585	7,825
預支租約付款		466	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86	6,5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41,724	25,7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8	4,888
已付儲稅券		—	5,916
持作買賣投資		13,800	8,1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617	8,992
		<u>273,376</u>	<u>88,669</u>
列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		<u>—</u>	<u>17,770</u>
		<u>273,376</u>	<u>106,439</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0,150	23,6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6,686	—
應付貸款		82,100	58,568
應付所得稅		5,735	6,916
銀行借款		18,042	12,889
融資租約債項		26	—
銀行透支		—	23
		<u>152,739</u>	<u>106,2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0,637</u>	<u>2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269,783</u></u>	<u><u>161,396</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880	44,080
儲備		91,925	106,7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4,805	150,831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62
<b>總權益</b>		<u>145,066</u>	<u>151,09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17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3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993
可換股票據		120,488	—
融資租約債項		57	—
		<u>124,717</u>	<u>10,303</u>
		<u><u>269,783</u></u>	<u><u>161,396</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呈報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所披露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 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之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對收購日期為或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非可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該等權益將按股本交易作出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為下列兩個主要分部。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營運分部如下：

電池產品                      —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證券投資與墊款              —      證券投資及墊付應收款項

於往年，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有從事採砂業務。採砂分部已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宣佈之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終止經營。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入</b>			
收入			
— 對外	—	45,717	45,717
	<u>—</u>	<u>45,717</u>	<u>45,717</u>
其他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189	—	3,189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	—	152
— 利息收入	2,067	—	2,067
— 其他	—	2,311	2,311
	<u>5,408</u>	<u>2,311</u>	<u>7,71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18,582	(39,238)	(20,656)
	<u>18,582</u>	<u>(39,238)</u>	<u>(20,656)</u>
未分攤企業收入			37,418
未分攤企業開支			(41,530)
融資成本			(9,007)
稅前虧損			(33,775)
所得稅支出			(6,595)
年度虧損			<u>(40,370)</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及 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入</b>						
收入						
—對外	—	32,846	—	32,846	2,726	35,572
—分部間	182	—	(182)	—	—	—
	<u>182</u>	<u>32,846</u>	<u>(182)</u>	<u>32,846</u>	<u>2,726</u>	<u>35,572</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22,068	—	—	22,068	—	22,068
—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4,321	—	—	4,321	—	4,321
—持作買賣投資之 股息收入	355	—	—	355	—	355
—其他	149	1,303	—	1,452	97	1,549
	<u>26,893</u>	<u>1,303</u>	<u>—</u>	<u>28,196</u>	<u>97</u>	<u>28,29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1,538</u>	<u>(771)</u>	<u>(182)</u>	20,585	(9,818)	10,767
未分攤企業收入				2,961	—	2,961
未分攤企業支出				(25,356)	—	(25,356)
融資成本				(9,940)	—	(9,94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7,180	—	17,180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5,762)	—	(65,76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81	—	16,681
稅前虧損				(43,651)	(9,818)	(53,469)
所得稅支出				(5,782)	—	(5,782)
年度虧損				<u>(49,433)</u>	<u>(9,818)</u>	<u>(59,251)</u>

分部間之銷售根據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9,611	17,097
香港	16,106	15,749
	<u>45,717</u>	<u>32,8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2,726
	<u>—</u>	<u>2,726</u>

##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625	—	—	—	39,625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189	4,321	—	—	3,189	4,321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773	—	—	—	773
	<u>42,814</u>	<u>5,094</u>	<u>—</u>	<u>—</u>	<u>42,814</u>	<u>5,094</u>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81	21,295	—	—	2,481	21,295
銀行利息收入	785	2,169	—	—	785	2,169
	<u>3,266</u>	<u>23,464</u>	<u>—</u>	<u>—</u>	<u>3,266</u>	<u>23,464</u>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	355	—	—	152	355
其他	2,547	2,638	—	97	2,547	2,735
	<u>48,779</u>	<u>31,551</u>	<u>—</u>	<u>97</u>	<u>48,779</u>	<u>31,648</u>

## 5. 其他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348	—	—	—	5,34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272	—	—	—	1,272	—
貸款及應收利息 之減值虧損	191	6,283	—	—	191	6,2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46	5,626	—	—	946	5,626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09	11,909	—	—	2,409	11,909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8,015	—	—	—	8,015	—
持作買賣投資佣金開支	15,847	—	—	—	15,847	—
	31,619	11,909	—	—	31,619	11,909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1,071	933	—	—	1,071	933
應付貸款	6,782	9,006	—	—	6,782	9,006
融資租約債項	6	1	—	—	6	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	1,148	—	—	—	1,148	—
	9,007	9,940	—	—	9,007	9,940

##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溢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20	—	—	—	3,52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60	5,785	—	—	860	5,78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2,215	(3)	—	—	2,215	(3)
	<u>6,595</u>	<u>5,782</u>	<u>—</u>	<u>—</u>	<u>6,595</u>	<u>5,78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國家主席頒佈第六十三號法令－國家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由33%調整至25%。就新稅法頒佈日期前已成立，且根據當時有效的稅項法例或規例有權享受優惠低稅率的企業而言，新稅法自其生效日期起會提供五年過渡期。

## 8. 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5,737	1,707	—	—	5,737	1,707
— 其他員工成本	12,833	13,364	—	356	12,833	13,7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326	353	—	4	326	35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不包括董事)	8,069	—	—	—	8,069	—
總員工成本	26,965	15,424	—	360	26,965	15,784
核數師酬金	1,180	1,000	—	—	1,18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57	1,986	—	4,452	2,357	6,438
預支租約付款之釋除	638	622	—	—	638	6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324	17,258	—	2,411	36,324	19,66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807	—	—	4,561	25,807	4,561
存貨之減值虧損(附註)	13,987	—	—	—	13,987	—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之回撥	(310)	—	—	—	(3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61	(102)	—	—	161	(102)

附註： 約13,987,000港元已因存貨陳舊而撇除。

## 9. 以實物代息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宣佈之集團重組，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以實物代息之方式分派。

## 10.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3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417,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464,666,036股(二零零六年：440,797,54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行使可導致每股虧損之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換算本公司之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0,369	38,417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	—	(9,480)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40,369</u>	<u>28,937</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績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9,48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 11.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84	8,806
減：呆賬撥備	(699)	(981)
	<u>3,585</u>	<u>7,825</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下文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343	7,067
91至180日	36	620
180日以上	206	138
	<u>3,585</u>	<u>7,825</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4,6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01,000 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20	3,836
91至180日	1,501	1,025
180日以上	439	640
	<u>4,660</u>	<u>5,50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4.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授予下列單位之 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聯營公司(附註a)	<u>—</u>	<u>8,000</u>
	<u>—</u>	<u>8,000</u>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並無動用任何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被解除。

#### 15. 承擔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定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撥備之資本開支	3,332	14,56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定約之資本開支	<u>—</u>	<u>20,000</u>
	<u>3,332</u>	<u>34,562</u>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於西烏珠穆沁旗金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烏珠穆沁旗金正礦業」)之100%權益。西烏珠穆沁旗金正礦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擁有位於中國之西烏珠穆沁旗金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正煤礦之採礦權。此項交易直至公告日期正處於商議中。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

## 16.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25,2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476,000港元)及7,7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為9,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78,000港元)之預支租約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約1,0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池產品分部之收入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增加39.2%。

電池產品業務之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然而，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整體影響中國工廠之生產成本上升，電池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

證券投資及墊款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六年之21,500,000港元減少13.7%或2,9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之18,600,000港元。此分部產生之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21,500,000港元減少90.6%或20,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之2,1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實物代息之方式支付股息，合共分派596,800,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利息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倘不計及上述之影響，證券投資及墊款於二零零七年之表現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4,500,000港元而大幅改善。

行政支出增加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年內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1,400,000港元之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所致。其他支出亦增加19,700,000港元。其主要指年內有關持作買賣投資之附帶佣金支出增加。已就因收購電池產品分部產生之商譽確認25,800,000港元之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出售其於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22.65%股權，而於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之權益已於永安配售股份後被攤薄，故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已不再為聯營公司。因此，年內並無確認來自聯營公司之貢獻。整體而言，二零零七年之虧損為4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31.9%。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120,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減少至1.79，相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2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00。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6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六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及183,6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六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58,7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00,000港元，增幅為39.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為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46,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3港元轉換、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6港元轉換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9港元轉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120,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120,5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144,800,000港元)約為0.8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43,500,000港元，並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佈附註14、15及16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91,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77名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約為21,200,000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可按認購價每股0.724港元認購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年內，13,200,000份購股權已因員工變動而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份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年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8港元。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則相等於每股0.321港元。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28,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482,600,000港元初步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再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33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0.36港元(由二零零九

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每股0.39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轉換為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已發行本金總額14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已發行本金總額1,173,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000,000港元初步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更改來自第二次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50%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之用途則不變。

展望將來，儘管預期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將對本公司之整體表現構成影響，惟本集團預見中國之經濟不斷增長、來自國內外資金之資本投資增長率高企及因此而帶動之消費者開支上升，將繼續帶來龐大商機。中國市場之商機將繼續成為國內外投資者之焦點。於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後，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更為雄厚。董事會將繼續不僅在現有業務亦在其他業務方面(如天然資源業務)物色具有良好策略價值之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收購蘇尼特左旗小白陽礦業有限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收購蘇尼特左旗芒來礦業有限公司少於20%之股本權益，該兩間公司從事於採礦及經營由中國內蒙古之賣方投資之鐵路公司。此項交易直至本公告日期正處於商議中。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本集團意識到經濟可能面臨來自國內外之各種挑戰。因此，在評估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本集團將採取謹慎及警惕之態度。同時，作為風險管理思想之一部分，本集團將逐步令業務及投資多元化，以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已屬公平合理。
2.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因委員會成員辭任而偏離此規定。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可決定所有詳情，包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本公司仍在成立薪酬委員會當中。
3.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整個回顧年度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